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除字第1306號

聲　請　人　永怡投資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余玫靜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除權判決（股票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，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聲請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自明。又聲請公示催告或除權判決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股票）事件，未據繳納裁判費1,000元，揆諸首開規定，命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之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蒲心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呂承祐